

静宁苹果智慧化果园水气热及绿色防控示范推广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47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苹果智慧化果园水气热及绿色防控示范推广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成交金额(万元)
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25 号 C 楼 205 室	42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品名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小气候信息监测采集系统	时祺	SQ-QHJC800	台	6	40000
2	虫情信息自动监测采集系统	时祺	SQ-CQJC600	台	2	900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景佩佩 苏龙 李鹏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，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 号文件】。

收费金额：0.9 万元

七、磋商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 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采 购 人：静宁县果树果品研究所

地 址：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东街 201

电 话：0933-252392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

幢 121 号商铺

联系方式：0933-593707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吕金香

电 话：17793346016

十、附件

1.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

2.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果树果品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苹果智慧化果园水气热及绿色防控示范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气候信息监测采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1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虫情信息自动监测采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1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